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張慶忠 邱文彥 紀國棟 黃文玲  
吳育昇 姚文智 李俊俛 陳其邁 陳超明 徐欣瑩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邱議瑩 鄭天財 黃偉哲 林佳龍 楊應雄  
孔文吉 許添財 陳碧涵 許忠信 廖國棟 林德福  
陳亭妃 李桐豪 李貴敏 盧秀燕 賴士葆 蕭美琴  
蔣乃辛 楊瓊瓔 陳明文 何欣純 邱志偉 蘇清泉  
徐耀昌 江惠貞 潘維剛 呂學樟 葉津鈴 王進士  
尤美女 徐少萍 呂玉玲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4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特任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主任秘書 楊家駿  
企劃處代理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寧  
港澳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秘書處代理副處長 蔡生當  
人事室主任 陳月春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會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副處長	盧正愷
秘書處參事兼處長	廖運源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秘書長	陳明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春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賴映潔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報告後，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邱議瑩、邱文彥、紀國棟、黃文玲、吳育昇、姚文智、李俊俛、段宜康、陳超明、陳碧涵、鄭天財、陳其邁、尤美女、許忠信、李桐豪等 15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

復。另有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陳怡潔、江啟臣、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決議：

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4,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9,91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5 萬 3,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諮詢委員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食費等經費」17 萬 3,000 元、「資訊管理」222 萬 1,000 元，第 2 目「企劃業務」600 萬元(含委辦費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經

濟業務」6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法政業務」800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港澳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7萬元、「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650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150萬元)，第6目「聯絡業務」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未審竣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本項有委員提案4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74萬元。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共37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共25萬2,000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443號及第614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5萬2,000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130萬1,000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面臨保2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擰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行政院103年度大陸委員會正副首長之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65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說明 2. 編列申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 753 萬 8,000 元，但是租用相同土地 102 年度只需編列 705 萬 1,000 元。爰提案「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申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減列 48 萬 7,000 元。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陳其邁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查本屆諮詢委員任期已於 9 月 30 日屆滿，陸委會至今未積極辦理新任諮詢委員聘用作業，且過去聘用之諮詢委員政黨立場明顯，甚至乾脆聘用執政黨立法委員出任諮詢委員，顯見諮詢委員會議已失其超然客觀立場，無法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完整有效的政策諮詢建議。爰此，提案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修正諮詢委員聘任選用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針對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編列「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6,60 萬 3,000 元，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250 萬元，共計 910 萬 3,000 元。大陸委員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計畫，逐年編列高額辦公室整修費及設備採購費用，至 103 年已編列高達 7,447 萬 5,000 元預算，顯見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加上政府組織改造計畫仍在進行中，「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實不應貿然執行相關費用之支應，為避免不當

浪費，故「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萬3,000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上述二項經費歷年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蒙事處、藏事處部分，俟法制化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預算經費共 1,112 萬 1,000 元。與 102 年度相較，共增加 222 萬 1,000 元，增加率達 20%，然預算書中卻未揭露原因。查大陸委員會連年編列鉅額資訊管理費用，六年來已編列 6,055 萬 7,000 元，惟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各部門實應擰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提案刪除此項經費增列部分，計 222 萬 1,000 元；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經費，計 445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出資訊管理經費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四、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較 102 年減列「辦理兩岸風險研究」經費，本院於審查陸委會 102 預算時曾針對馬政府長期忽視、隱匿兩岸交流風險情形，決議要求陸委會應就「兩岸交流之影響與衝擊」及「如何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機制與指標」提出報告。然對照陸委會今年預算編列情形，不僅違反本院去年決議意旨，更形同宣告兩岸交流今後將不計風險，完全開放。為避免陸委會「門打開，不顧厝」，罔顧台灣主權及利益，爰提案第 2 目「企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2 年底召開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另就「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指標及定期揭露方式」提出相關報告，並針對過去各項協議、政策補行事後風險研究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遲未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且兩岸協議屢次迴避本院審議，片面由行政院核定自動生效，藐視憲法賦予本院之條約審議與國家重要事項議決權。為督促大陸委員會遵守本院朝野黨團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協商決定，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3,122 萬 4,000 元，刪減 8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500 萬元)後，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將相關法案函請本院審議、另就兩岸協議強化國會監督機制、兩岸法政事務相關政策與協議執行、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六、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分支計劃「03 台港澳交流及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389 萬 1,000 元。該計畫為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經常預算，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列明細目資料，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建議本項預算減列 650 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七、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作為政府與香港進行協商與合作之互動平台。經查該會網站「成立緣起」指出策進會係「由政府所積極主導籌設之法人組織」。陸委會卻於策進會設立時刻意使政府捐助比低於 50% (政府捐助 22.22%、民間捐助 77.78%)，認定其為民間捐助成立，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較高密度之規範，藉以逃避國會監督。但，陸委會於 99 年至 102 年已捐助該會達 4,279 萬 4,000 元，103 年度又編列捐助 950 萬元。策進會運作實際上全賴政府捐助，且受託行使公權力卻不受國會監督，嚴重違反憲政制衡原理。大陸委員會應即監督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並向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登

記，將歷年政府捐助該會經費列為設立基金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04 年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俛 姚文智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為免影響監督角色與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辦法應明訂不宜遴聘現任立法委員，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改辦法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二、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委託研究及委辦費之使用情形或規範；如為兩岸談判事項，受託單位不得曾受中國大陸政府委託辦理同性質之事項者。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除人員維持費、設備費與預備金外，僅列出行政、文教、經貿、法律、旅行、綜合、協商及交流等七項業務名稱及其預算數，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用途及其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基會為政府捐助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近年政府每年均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支應該會開支，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一週內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後再行審議該會 103 年度預算，未經本院三讀通過前，除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用、辦理文書查驗證、法律服務諮詢等費用外，不得動支其他經費。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俛 段宜康 陳其邁

-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入部分審查完竣，歲出未完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 參、「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預算案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